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fect Optronics Limited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1)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批准收購事項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之致股東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涉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收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舉行，以供考慮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批准收購事項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20,000,000股。就普通決議案而言，誠如通函所述，Winful Enterprises Limited(由鄭偉德先生全資擁有之股東，持有85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64.77%)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放棄及已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普通決議案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鄭偉德先生於1,95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0.1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亦須放棄及已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普通決議案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為463,05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股

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約35.08%。概無人士在通函中表明其有意投票反對決議案，亦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能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規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放棄投贊成票。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概約%)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140,950,100 (100%)	0 (0%)	140,950,100

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超過50%之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故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
主席
鄭偉德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鄭偉德先生、鄭長偉先生、廖嘉榮先生及謝家榮先生；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翼忠先生、黃智超先生及李瑞恩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的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發表日期起可於創業板之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perfect-optronics.com>內查閱。